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及抗腫瘤藥物
- 買賣製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
- 研究及開發製藥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ull's-Eye Limited(「BEL」)。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以精簡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各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向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IF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額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F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集團重組」)。IFL為其他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方法」的合併基準編製，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之會計年度而非自收購之日起計，被視為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收購的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禾創投資」)及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禾創藥業」)除外)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合併業績已包括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附屬公司業績。禾創投資及禾創藥業的業績均以其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編製基準(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3.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於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匯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其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因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及載有其有關內容的架構及最低規定的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的主要影響為以財務報表第33頁所呈列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過往規定的綜合已確認損益表及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賬，現時乃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的形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的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所呈列的現金流量乃劃分為三類，分別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而非按過往的規定劃分為五類。此外，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的滙率或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有關變動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外幣」內。

### 3.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的確認及計量方式，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所採納有關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改變。現時規定須披露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此等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與該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類似，惟現因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如下文所述，若干固定資產須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的業績已分別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支出致使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董事認為，此較能反映資產的公平值。

固定資產的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的虧絀高於該儲備的總額，超出的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的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的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2.5%至20%

於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無形資產

###### 技術知識

收購開發及生產新製藥產品技術知識的權利的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專業知識的經濟壽命期內(最多為五年)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續)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支出可分項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可合理確定項目屬技術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內(最多為八年)攤銷。

######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顯示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值須予以重估。資產的可收回值定為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的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的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的影響還原者則除外。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

負商譽中涉及收購計劃中已確定及可準確量度的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惟並不構成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之部份，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按照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的預期虧損及費用不存在關係，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的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的已收購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賬作確認的應佔負商譽金額及任何適用的有關儲備。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公司 (續)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雙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而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的製造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的任何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除賬期一般為120日，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未能追償數額確認及列賬。當不再可能收回全數數額時，則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錄得時註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提撥準備，惟有關負債僅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出現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可合理確定出現時方會列賬。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 租賃資產

除法律擁有權外，大致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財務租賃。當訂立財務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與有關責任一同入賬(但並未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款額。按已資本化的財務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將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根據租賃年期及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的年期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將計入損益賬內，用以按租賃年期分期平均攤銷費用。

如資產擁有權之大致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則可列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有關經營租賃而應付的租金將按租賃年期以直接法在損益賬支銷。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滙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的滙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歸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年內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賬及現金流量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章，供款乃按參與僱員的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供款。供款由本集團支付，以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的若干比例計算，並於根據計劃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額外的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則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的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基本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現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乃以本集團的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劃分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均來自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客戶，而本集團的資產超過90%是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為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產品及抗腫瘤藥物；及
- (b) 貿易分類為買賣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買賣業務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購入，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收入及經營業績有任何貢獻。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現時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支的資料。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b>219,043</b>	173,176	—	—	<b>219,043</b>	173,176
分類溢利	<b>114,939</b>	98,515	—	—	<b>114,939</b>	98,515
利息收入					<b>928</b>	1,432
未分配開支					<b>(6,085)</b>	(5,083)
經營業務溢利					<b>109,782</b>	94,864
融資成本					<b>(3,563)</b>	(2,842)
除稅前溢利					<b>106,219</b>	92,022
稅項					<b>(17,186)</b>	(13,3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89,033</b>	78,644
少數股東權益					<b>(3,150)</b>	(2,7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					<b>85,883</b>	75,869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250,388</b>	182,709	<b>53,911</b>	—	<b>304,299</b>	182,709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b>—</b>	—
未分配資產					<b>79,064</b>	13,469
總資產					<b>383,363</b>	196,178
分類負債	<b>86,616</b>	77,251	<b>36,541</b>	—	<b>123,157</b>	77,251
未分配負債					<b>2,464</b>	2,067
總負債					<b>125,621</b>	79,31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b>9,252</b>	14,641	<b>47,844</b>	—	<b>57,096</b>	14,6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b>31</b>	5
					<b>57,127</b>	14,646
折舊及攤銷	<b>4,240</b>	2,508	—	—	<b>4,240</b>	2,508
未分配折舊					<b>424</b>	422
					<b>4,664</b>	2,930
其他非現金開支	<b>28</b>	204	—	—	<b>28</b>	204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盈餘	<b>3,561</b>	—	—	—	<b>3,561</b>	—

## 6.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退回與貿易折扣項目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77,999</b>	62,4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5,874</b>	5,273
退休計劃供款		<b>465</b>	340
		<b>6,339</b>	5,613
折舊	14	<b>3,790</b>	2,153
攤銷無形資產*	17	<b>874</b>	777
核數師酬金		<b>1,000</b>	90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最少租賃款項		<b>1,151</b>	1,6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146</b>	643
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28</b>	204
利息收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b>	(946)
銀行結餘		<b>(928)</b>	(486)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最少租賃款項5,3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7,000港元)，以上各項開支亦如上述按各項開支類別獨立列入各自的總額內。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b>3,538</b>	2,799
融資租賃	<b>25</b>	43
	<b>3,563</b>	2,842

##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 董事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200</b>	—
	<b>200</b>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587</b>	523
	<b>787</b>	523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本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就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向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年內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或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中。

##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的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1,026</b>	802
退休計劃供款	<b>29</b>	—
	<b>1,055</b>	80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銜的補償金(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就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該兩名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年內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或包括於上述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披露中。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香港以外地方	<b>17,186</b>	13,37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均以年內附屬公司經營地方之各司法權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計算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廳的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漢方製藥」）乃被列為中國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因此，漢方製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漢方製藥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上述50%寬免後，適用於漢方製藥的稅率為12%。

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出現潛在遞延稅項。

由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2,7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本公司財政報表中處理。

##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2,823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b>12,411</b>	—
	<b>12,411</b>	62,823

IFL已於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董事認為，股息率及合資格獲發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綜合基準，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5,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8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244,000股(二零零二年：468,6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1,000,000股、作為收購IF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的466,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上述股份及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時發行的99,4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銷盈利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85,88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銷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的525,244,000股普通股，即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另加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附註29(a))均獲行使而以毋須代價的方式須予發行的65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授出且於年內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註29(b))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值，故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行金額。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香港 以外地方的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3,560	876	29,135	5,403	58,974
增添	402	4	514	1,414	2,3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46,287	—	—	1,557	47,844
撇銷	—	(3)	—	(53)	(56)
重估盈餘	938	—	—	—	93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187	877	29,649	8,321	110,03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77	29,649	8,321	38,847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估值	71,187	—	—	—	71,187
	71,187	877	29,649	8,321	110,0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614	305	2,375	2,468	6,762
年內撥備	1,009	176	1,858	747	3,790
撇銷	—	(1)	—	(27)	(28)
重估撥回	(2,623)	—	—	—	(2,62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480	4,233	3,188	7,9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187	397	25,416	5,133	102,13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1,946	571	26,760	2,935	52,212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中期租賃之所有土地及樓宇乃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折餘重置成本基準重估。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約67,6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94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71,1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35,000港元之樓宇)及25,4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76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附註2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固定資產總值內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為4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0,000港元)。

####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33,700</b>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75,87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Lavish Rub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分銷藥物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內地	人民幣27,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二零零二年： 96.65)	製造及分銷中西 藥物及抗腫瘤藥品
貴州漢方息烽藥業有限公司 (「漢方息烽」)(附註2)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95 (二零零二年： 91.82)	物業持有
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659,653元	100	買賣藥物、 保健產品以及 醫藥裝置及設備

##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漢方製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起計的二十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兒童」)收購漢方製藥餘下的3.35%股權。因此，漢方製藥由中外合資公司轉營為全外資企業，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3(a))。孩子王兒童由本公司的兩位董事鄧杰先生(「鄧先生」)及龍險風先生(「龍先生」)實益擁有。
2. 漢方息烽為漢方製藥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其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起計擁有無限經營期。漢方息烽剩餘的5%股權為孩子王兒童實益擁有。
3. 禾創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年內被本集團收購前，禾創藥業乃是一家國營企業(附註31(a))。

上表所列乃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列出，則會過於冗長。

## 16.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漢方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漢方藥研」)	公司	中國內地	50 (二零零二年：48.33)	研究及 開發中西藥品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按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而分佔其業績。此外，本集團有權且已在漢方藥研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委任兩名代表。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攤分漢方藥研的虧損僅限於其對漢方藥研的資本注資(二零零二年：無)，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攤分漢方藥研任何虧損。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5,674	5,674
增添	6,949	—	6,9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949	5,674	12,6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1,452	1,452
本年度撥備	92	782	874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2	2,234	2,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857	3,440	10,29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22	4,222

## 18.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額外權益／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為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33(a))	負商譽 千港元 (附註31(a))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購額外權益／附屬公司權益	2,559	(37,997)
累計攤銷：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59	(37,997)

以上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因此，於年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 19.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就下列項目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買專門知識	<b>6,967</b>	1,920
購買廠房及機器	<b>2,336</b>	—
	<b>9,303</b>	1,920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b>3,988</b>	1,621
在製品	<b>234</b>	—
製成品	<b>11,184</b>	1,056
	<b>15,406</b>	2,677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 21.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b>70,572</b>	36,242
91日至180日	<b>31,839</b>	15,833
181日至365日	<b>4,843</b>	6,440
	<b>107,254</b>	58,515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就若干潛在投資用途所支付的18,6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14,0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按金。按金於結算日後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2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68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b>19,837</b>	1,821
91日至180日	<b>2,932</b>	129
181日至365日	<b>1,578</b>	300
超過1年	<b>1,746</b>	—
	<b>26,093</b>	2,250

## 25.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69,982</b>	46,803
無抵押	<b>879</b>	—
	<b>70,861</b>	46,803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b>52,169</b>	31,009
第二年內	<b>18,692</b>	15,794
	<b>70,861</b>	46,803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b>(52,169)</b>	(31,009)
長期部分	<b>18,692</b>	15,79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樓宇20,535,000港元）及25,4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760,000港元）的抵押；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亦以貴州漢方(集團)有限公司(「漢方(集團)」)及兩家無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漢方(集團)為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張岳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漢方(集團)及兩家無關連公司所作的擔保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5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b) 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實益股東張先生及徐鵬先生的個人擔保；及
- (c) 抵押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因並未動用有關銀行信貸融資，故上述的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未有向銀行作出抵押。

BEL所承諾的契諾及張先生的妹妹所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一段中。

本集團收購禾創藥業時所獲取的其他免息貸款乃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46,2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作抵押。其他貸款共12,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償。

##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初步租賃期為四年。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其剩餘租賃期為十四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少須支付的租賃款項及其現時價值總額如下：

### 本集團

	最少須支付的 租賃款項		最少須支付的 租賃款項的現時價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245</b>	245	<b>234</b>	233
第二年內	<b>41</b>	245	<b>40</b>	22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b>	41	<b>—</b>	40
最少須支付的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b>286</b>	531	<b>274</b>	494
日後融資費用	<b>(12)</b>	(37)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數	<b>274</b>	494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b>(234)</b>	(219)		
長期部分	<b>40</b>	275		

## 28. 股本

###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b>200,000</b>	100
已發行及繳足：		
5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未繳股款普通股)	<b>56,800</b>	—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現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藉再增設1,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IFL前股東，作為收購IF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按照IFL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在該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IFL股份的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款額合共133,6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 (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交換IFL股份而發行股份(見上文(c))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中，其中100,000港元已撥予按面值繳足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46,66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6,600,000股股份。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以致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方告完成。

## 28. 股本 (續)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以每股0.77港元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發行99,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76,538,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費前)現金代價。

以下為上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概要：

	附註	法定 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	1,000	1,0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		1,000	1,0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1,999,000	—	—
於收購IFL時：				
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c)	—	1,000	100
將股份溢價用作繳足未繳股款股份	(d)	—	—	100
待向公眾人士發售本公司股份 而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後 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e)	—	466,6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股本		2,000,000	468,600	200
於公開上市時的發行新股	(f)	—	99,400	9,940
上文所載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e)	—	—	46,6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		2,000,000	568,000	56,800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附註29(a))，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合共4,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32,5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註34)。

基於上述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62,052,800港元，包括620,5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IFL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若干少數股東（「私人投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彼等各自支付1港元代價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予私人投資者，彼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8,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每股發售價0.77港元。倘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進行合併或折細後有不同的賬面額，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起一年內（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行使。

私人投資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5%。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8,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4,80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32,160,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因若干私人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該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於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交1港元的象徵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日期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年內授出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價格**
<u>董事</u>					
<u>執行</u>					
張岳先生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徐鵬先生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鄧杰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龍險峰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吳顯鵬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獨立非執行</u>					
孔祥復教授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曹宏威教授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其他僱員</u>					
合計	25,1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其他</u>					
合計	14,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56,600,000</u>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56,6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5,66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61,694,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規例，於分派溢利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須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不能作分派用途。轉撥的金額須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細則待董事會批准。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	—
於收購IFL時產生	28(c)	133,600	—	133,600
用作註冊成立時支付 已配發的1,000,000股 未繳股款的普通股股款	28(d)	(100)	—	(100)
發行股份資本化	28(e)	(46,660)	—	(46,660)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28(f)	66,598	—	66,598
股份發行開支		(21,761)	—	(21,761)
本年度純利		—	12,749	12,749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2,411)	(12,41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677	338	132,015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發派予其股東，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4	<b>47,844</b>	—
存貨		<b>8,640</b>	—
應收賬款		<b>30,695</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2,362</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367</b>	—
應付賬款		<b>(21,069)</b>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2,444)</b>	—
銀行貸款	26	<b>(879)</b>	—
其他貸款	26	<b>(12,149)</b>	—
		<b>55,367</b>	—
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	18	<b>(37,997)</b>	—
		<b>17,370</b>	—
支付方式：			
現金		<b>17,370</b>	—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b>(17,370)</b>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b>2,367</b>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b>(15,003)</b>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禾創藥業的全部股權，禾創投資擁有禾創藥業的全部股權，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禾創藥業從事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的貿易。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漢方製藥向其少數股東宣派2,177,500港元股息，股息以關連公司的往來賬項支付。此外，IFL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62,822,500港元股息，其中61,440,500港元及1,382,000港元分別以關連公司的往來賬項及最終股東的往來賬項支付。

### 32.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a) 購買技術知識的已訂約承擔3,0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26,000港元)；及

(b) 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已訂約承擔2,4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向孩子王收購漢方製藥餘下3.35%股權(「漢方製藥收購」)，代價為9,800,000港元。漢方製藥收購的代價經董事參考漢方製藥的資產淨值及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

有關漢方製藥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報章公佈。

(b) 年內，漢方製藥獲授一筆5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有關銀行融資額的抵押品安排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墊款予漢方(集團)而收取946,000港元利息收入。漢方(集團)的欠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3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就認購本公司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每份50,000美元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向瑞士信貸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iii)瑞士信貸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於兌換所有原有第一批債券後一段限期內，發行及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瑞士信貸可選擇按(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為1.4879港元，以及就第二批債券而言經參考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而釐定的價格(兩者均可予調整)，或(ii)緊接本公司收到瑞士信貸就原有第一批債、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兌換通知日期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瑞士信貸揀選的任何四個連續營業日內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3%兌換本公司的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認購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因分別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附帶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20%股份，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參照本公司股份於原有第一批債券將予發行當日(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或第二批債券將予發行當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前若干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的基準價計算。根據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的認購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3094港元，及緊接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價格的110%。瑞士貸款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行使認購權。

### 34. 結算日後事項(續)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分別發行3,5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之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予瑞士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所附的認購權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共32,528,000股。

有關無抵押可贖回可兌換債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的報章公佈。

###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所述，基於本年內採納若干新修訂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本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若干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標準。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